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

核查机构（盖章）：泰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核查报告签发日期：2024 年 05 月 27 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 1: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薯田埔社区特发光网大厦 101、201、301; 地址 2: 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塘唇村金富二路聚慧 e 高新产业园 A 栋 B、C 区 2、4 楼, B 栋、G 栋宿舍楼(首层); 地址 3: 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寮步金富东路 5 号; 地址 4: 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龙路南侧、工业四路西侧赣州金信诺电缆技术有限公司 1#厂房 1201 室。
联系人	林芬英	联系方式	15814600031
企业单位是否是委托方? ☒ 是			
企业所属行业领域	制造业		
企业是否为独立法人	是		
核算和报告依据	ISO 14064-1:2018《温室气体 第一部分 组织层次上对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量化和报告的规范及指南》及国家公布的 24 个核算指南		
保证等级	合理保证		
经核查后的排放量 (tCO ₂ e)	13493.84		
核查结论: 基于文件评审和现场访问, 泰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确认: 1、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的企业基本情况、核算边界、活动水平数据、排放因子数据以及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 符合 14064-1:2018《温室气体 第一部分 组织层次上对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量化和报告的规范及指南》的相关要求。 2、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核查确认的排放量如下:			
排放源类别		二氧化碳排放当量 (tCO ₂ e)	
类别 1: 直接排放		138.72	
类别 2: 外购能源的间接排放		13355.12	
光伏新能源减排量 (自用)		1247.95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13493.84	
其中, 各厂区温室气体排放量如下:			
排放源类别		核查确认值 (tCO ₂ e)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13493.84	
地址 1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薯田埔社区特发光网大厦 101、201、301)		156.00	
地址 2 (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塘唇村金富二路聚慧 e 高新产业园 A 栋 B、C 区 2、4 楼, B 栋、G 栋宿舍楼(首层))		5644.60	
地址 3 (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寮步金富东路 5 号)		5051.78	
地址 4 (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龙路南侧、工业四路西侧赣州金信诺电缆技术有限公司 1#厂房 1201 室)		2641.46	

3、为满足自愿披露及客户要求，本次对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核查过程包括企业类别 1 和类别 2 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量。

核查组长	黄强	日期	2024 年 5 月 15 日
核查组成员	黄强 刘表 李成东	日期	2024 年 5 月 15 日
技术复核人	薛刚	日期	2024 年 5 月 21 日
批准人	陈勇	日期	2024 年 5 月 27 日

目录

第一章 概述	1
1.1 核查目的	1
1.2 核查范围	1
1.3 核查准则	2
第二章 核查过程和方法	3
2.1 核查组安排	3
2.2 文件评审	3
2.3 现场核查	4
2.4 核查报告编写及内部技术复核	4
第三章 核查发现	5
3.1 基本情况的核查	5
3.1.1 基本信息	5
3.1.2 主要生产运营系统	9
3.2 核算边界的核查	22
3.2.1 企业边界	22
3.2.2 排放源和能源种类	25
3.3 核算方法的核查	25
3.3.1 燃料燃烧排放	25
3.3.2 工业生产过程排放	26
3.3.3 生活污水处理过程排放	27
3.3.4 净购入电力引起的 CO ₂ 排放	27
3.4 核算数据的核查	27
3.4.1 活动数据及来源的核查	27
3.4.2 排放因子和计算系数数据及来源的核查	36
3.4.3 排放量的核查	38
3.5 质量保证和文件存档的核查	39
3.6 其他核查发现	39
第四章 核查结论	40
4.1 排放报告与方法学的符合性	40
4.2 排放量声明	40
4.3 保证等级声明	41
4.4 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或者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描述	41
附件 1: 不符合清单	42
附件 2: 对今后核算活动的建议	42
附件 3: 支持性文件清单	43
附件 4: 资质证明	44

第一章 概述

1.1 核查目的

泰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统称“泰尔认证”）受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受核查方”）2023年度的温室气体排放报告进行核查。

此次核查目的包括：

-确认受核查方提供的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及其支持文件是否是完整可信，是否符合 ISO 14064-1:2018《温室气体 第一部分 组织层次上对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量化和报告的规范及指南》的要求；

-根据 ISO 14064-1:2018《温室气体 第一部分 组织层次上对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量化和报告的规范及指南》的要求，对记录和存储的数据进行评审，确认数据及计算结果是否真实、可靠、正确。

1.2 核查范围

根据 ISO 14064-1:2018《温室气体 第一部分 组织层次上对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量化和报告的规范及指南》，对受核查方的类别 1（直接温室气体排放）和类别 2（外购能源的间接排放）开展核查，不考虑其他排放源的识别和核查。

本次核查范围包括：

-受核查方 2023 年度在运营控制权边界内的二氧化碳排放，即

地址 1: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薯田埔社区特发光网大厦 101、201、301；

地址 2: 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塘唇村金富二路聚慧 e 高新产业园 A 栋 B、C 区 2、4 楼，B 栋、G 栋宿舍楼(首层)；

地址 3: 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寮步金富东路 5 号；

地址 4: 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龙路南侧、工业四路西侧赣州金信诺电缆技术有限公司 1#厂房 1201 室。

2023 年度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核查内容主要包括：

- (1) 类别 1：直接温室气体排放；
- (2) 类别 2：外购能源的间接排放；
- (3) 光伏新能源减排量（自用）。

1.3 核查准则

- ISO 14064-1:2018《温室气体 第一部分 组织层次上对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量化和报告的规范及指南》
- 《2006 年 IPCC 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
- 《机械设备制造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 《省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试行）》
- 《关于做好 2023—2025 年发电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 《全国碳市场百问百答》。

第二章 核查过程和方法

2.1 核查组安排

根据泰尔认证内部核查组人员能力及程序文件的要求，此次核查组由下表所示人员组成。

表 2-1 核查组成员表

姓名	联系方式	核查工作分工	核查中担任岗位
黄光年	18979152388	1、重点排放单位基本情况的核查； 2、核算边界的核查； 3、核算方法的核查； 4、核算数据的核查（包含现场巡视确认活动数据的计量、活动数据的收集等），其中包括活动数据及来源的核查； 5、核查报告的编写。	核查组长
黄铃霞	18918676988	1、重点排放单位基本情况的核查； 2、核算边界的核查； 3、核算方法的核查； 4、核算数据的核查（包含现场巡视确认活动数据的计量、活动数据的收集等），其中包括活动数据及来源的核查； 5、核查报告的编写。	核查组员
刘夷 (实习)	13693120110	1、整理企业的资料等； 2、企业相关资料的文件评审； 3、核查报告的部分编写及交叉评审。	核查组员
朱琪乐 (实习)	13776160044	1、核算数据的核查，其中包括排放因子数据及来源的核查、温室气体排放量一级配额分配相关补充数据的核查； 2、企业温室气体核算； 3、企业温室气体核查报告编写。	核查组员
薛刚	18910556033	主要负责对核查报告的复核工作。	技术复核

2.2 文件评审

核查组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对受核查方 2023 年温室气体排放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评审。文件评审对象和内容包括：2023 年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报告、企业能源管理体系文件、耗能设备清单、活动水平数据和排放因子数据信息等。详细评审的文件清单见本报告“支持性文件清单”部分。

通过文件评审，核查组识别出如下现场评审的重点：

- (1) 受核查方核算边界，包括地理边界、排放设施和排放源识别等；
- (2) 活动水平数据的获取、记录、传递和汇总的信息流管理；
- (3) 排放因子和相关参数的获取、记录、传递和汇总的信息流管理；
- (4) 核算方法和排放数据计算过程；
- (5) 计量器具和监测设备的校准和维护情况；
- (6) 质量保证和文件存档的核查。

2.3 现场核查

核查组成员于 2024 年 5 月 7 日-9 日，2024 年 5 月 14 日-15 日对受核查方温室气体排放情况进行了分批次现场核查。在现场核查过程中，核查组首先召开启动会议，向企业介绍此次的核查计划、核查目的、内容和方法，并了解和确定受核查方的组织边界；然后核查组到生产现场进行查看了企业主要耗能设备和计量器具，了解企业生产工艺和计量器具的安装及使用情况；其他核查组成员对负责相关工作的人员进行访谈，查阅文件、资料、数据，并进行资料的审查和数据核对，之后对活动数据进行交叉核查；最后核查组在内部讨论之后，召开末次会议，并给出核查发现及核查结论。

2.4 核查报告编写及内部技术复核

依据 ISO 14064-1:2018《温室气体 第一部分 组织层次上对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量化和报告的规范及指南》，结合文件评审和现场核查的综合结果对受核查方编制核查报告。核查组于 2024 年 5 月 7 日-9 日，2024 年 5 月 14 日-15 日间对受核查方进行现场核查，向受核查方开具了 0 个不符合项，核查组完成核查报告。

根据泰尔认证内部管理程序，本核查报告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提交给技术复核人员执行报告复核，技术复核无误后提交给泰尔认证主管领导批准。

第四章 核查结论

4.1 排放报告与方法学的符合性

2023 年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中企业边界、设施边界和排放源、活动水平数据监测、收集过程，二氧化碳排放量计算以及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质量管理体系，基本符合标准要求。2023 年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算出的二氧化碳排放量，计算过程正确，数据可靠。核查准则中要求的内容已在本次核查中全面覆盖。

4.2 排放量声明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为 118.09 tCO₂e，生活污水甲烷排放量为 20.63 tCO₂e，净购入电力排放量为 13355.12 tCO₂e。排放总量为 13493.84 tCO₂e。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核查确认的排放量如下：

排放源类别	二氧化碳排放当量 (tCO ₂ e)
化石燃料燃烧	118.09
生活污水处理排放	20.63
企业净购入电力的排放量	13355.12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13493.84

其中，各厂区温室气体排放量如下：

排放源类别	核查确认值 (tCO ₂ e)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13493.84
地址 1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薯田埔社区特发光网大厦 101、201、301)	156.00
地址 2 (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塘唇村金富二路聚慧 e 高新产业园 A 栋 B、C 区 2、4 楼，B 栋、G 栋宿舍楼(首层))	5644.60
地址 3 (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寮步金富东路 5 号)	5051.78
地址 4 (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龙路南侧、工业四路西侧赣州金信诺电缆技术有限公司 1#厂房 1201 室)	2641.46

4.3 保证等级声明

根据所实施的过程和程序, 泰尔认证认为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温室气体核算报告实质性地正确, 并且公正地表达了温室气体排放数据和信息, 达到了合理保证等级。

4.4 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或者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描述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的核查过程中, 企业地址 3 (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寮步金富东路 5 号) 自建有光伏新能源发电设备, 2023 年光伏发电量为 2188240kWh, 生产自用, 属于企业温室气体零排放部分, 在企业温室气体核算总量中不予核算。

附件 1：不符合清单

核查组在核查过程中未发现不符合项。

附件 2：对今后核算活动的建议

序号	建议
1	受核查方应建立完善内部温室气体排放监测体系，制定相关活动水平及参数的监测计划，加强对温室气体排放的监测。
2	受核查方应制定计量器具的定期校准检定计划，按照相关规定对所有计量器具定期进行检定或校准。
3	应加强对内部数据审核，确保今后年份活动数据口径与本报告保持一致。

附件 3：支持性文件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1	营业执照
2	组织机构图
3	厂区平面图
4	工艺流程图
5	主要耗能设备清单
6	能源用表清单
7	耗能设备台账
8	申请产品 BOM 表
9	国网电力发票
10	光伏用电统计
11	企业所有产品产量

附件 4：资质证明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温室气体核查过程中，核查组长为黄光年，核查成员黄铃霞、刘夷（实习）、朱琪乐（实习），技术复核人为薛刚。相关人员均具备 CCAA 注册温室气体核查员资质，资质证明如下图。

